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會場將只聊備飲料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汪先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總裁)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關綺鴻先生(「關先生」)及李方先生(「李先生」)將依章告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考慮彼等對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局提名關先生及李先生，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的提名時，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李先生已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局接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關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關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就建議李先生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a) 李先生擁有資深的專業法律及商業背景，使其故能夠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局的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作出貢獻，而董事局相信彼能行使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法律、公司和商業知識，謀求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特別是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李先生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的貢獻；
- (c) 李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及
- (d) 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述及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局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の委任將對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局多元化(特別是專業知識方面)有所貢獻。

李先生雖然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於任期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經考慮彼の實質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亦已收到李先生的書面確認函，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到彼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儘管其服務時間良久，董事局認為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因此，李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 (c) 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局函件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田鈞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關綺鴻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關先生的其他職位」）。彼曾任國家電投財務董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關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關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關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關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皇島慈生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的其他職位」）。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北京綿石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李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其他職位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318,000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須就任何上述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06,886,321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980,688,632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將只於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11	1.97
五月	2.28	2.08
六月	2.31	1.72
七月	1.97	1.69
八月	1.95	1.69
九月	1.76	1.62
十月	1.73	1.49
十一月	1.88	1.54
十二月	1.87	1.7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04	1.68
二月	2.11	1.95
三月	2.05	1.86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09	2.00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持有5,495,518,060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4%。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26%，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
3. 重選關綺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A項的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B項的決議案給予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4項及第7A至7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本通告的通函,將於今日派交本公司股東。
7.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项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只聊備飲料招待。